

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主管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 总第4247期 2013年8月29日 星期四 周三刊 今日二十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15 国外代号:D1110 邮发代号:1-79 中国贸易新闻网:www.chinatradenews.com.cn

四部法律暂停实施 外资试水更加规范

上海自贸区改革破局

■ 本报记者 徐 森

上海自贸区的试验田作用

自从7月初上海建设自贸区的消息传出,至今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月。其间,叫好的、质疑的……各种议论不绝于耳。如今,事情终于尘埃落定。

8月22日,商务部通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面积为28.78平方公里。

8月2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务院决定的试验区内暂时停止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根据草案,在试验区内,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3部法律的有关规定,暂时停止实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在电话中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中国虽然是贸易大国并且已经加入了世贸组织,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没有完全放开,在一些领域还存在相对较强的管制,在自贸区中变换一种工作方式更能发挥其自身功能。为此,根据自贸区量身定做即体现主权又有别于国内做法是有必要的。在自贸区进行‘因地制宜’的改革,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发展。”

对于国务院提出的暂停实施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等有关法律规定,不少业内人士评价,这是国家在为自贸区建设试点“松绑”。

对此,白明评价称,此次“开放”不同于以往,更多是制度创新,而不是依靠优惠政策,这将更有利于形成内生动力。区内产生的经济效益,尤其是对出口的贡献远大于区外。

“每隔一段时间,中国都需要进行一次改革”。白明告诉记者,“从当年深圳特区建立到眼下国家批准建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一个巨大跨越,即从当初纠结于如何适应‘只给政策不给钱’,跨越到现在如何体现‘不靠政策靠体制’。尽管都有从不适应到适应的问题,但对外开放从量变到质变的累积升级过程中,正趋近阶段性质变的临界值。”

当下,国家对上海自贸区的定位是试验区。白明表示:“从‘试验田’的说法可以看出,上海自贸试验区无疑具有一定的示范和带动意义,可以预见,下一步出台的部分配套政策将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

方案利好外商

引起记者注意的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在试验区内对外商投资试行准入前国民

待遇,同时制订试验区内外商投资与国民待遇不符的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据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律师曾智红分析,负面清单制度通常被理解为“法无禁止即自由”。方案的新规定将使政府行为更加透明,并降低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或外国企业的政策风险。由此可以断定,自贸区内即将形成的经济生态将是大陆内市场化程度最高的。

同时,曾智红律师指出,自贸区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会将外资享受国民待遇的时机提前至投资发生和建立前的阶段。这不仅适应国际发展趋势的需要,并与中国正在推进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方向相一致,也更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上,自贸区内会陆续放开一些诸如文物拍卖、银行离岸业务等限入行业,各种类型的企业可以更多地分享以往的“利益禁区”。

“对很多外国企业来讲,以上种种带来的投资机遇不容小觑”。曾智红律师说。

申报热情升温 地产板块炙手可热

随着法律障碍逐渐被扫清,上海自贸区建设带来的影响愈发深远,不仅相关地区的自贸区申报继续升温,与土地相关的产业也因此活跃起来。

从上海房地产市场为例,有数据显示,近日,包括华贸物流、上海物贸、上港集团等在内的上海自贸区概念股上演了“涨停潮”。

亚太城市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谢逸枫对记者表示:“从目前上海‘自贸区’引发的效应来看,房企正在研究‘自贸区’对楼市的作用,并且酝酿房价跳价的现象初步显现,说明‘自贸区’具有促进楼市发展与刺激房价上涨的作用。但是否能够带来新一轮楼市发展的‘黄金期’,关键要看‘自贸区’的规划与政策及释放出的住房需求。”

很多业内人士认为,上海自贸区方案获批强化了市场对自贸区带来的行业转型升级的预期。在此背景下,受益于自贸区以开放促改革的经济发展新格局,物流、地产、商贸等板块有望迎来新一轮发展的“黄金期”。

但据谢逸枫介绍,从广州、深圳、珠海等其他省市的自贸区申报情况来看,这些城市仅仅是借自贸区申报炒作、拉升城市知名度与区域板块价值,并无实际的自贸区概念与政策、规划。他认为,毫无疑问,各地自贸区申报热情不断升温,但未来,与自贸区相关的物流、商贸、地产等板块若想引来新一轮发展“黄金期”,前提条件是能够获得批准并享受到中央的相关政策。

本期关注

澳大利亚总理主张 TPP 谈判向中国开放

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近日在演讲中指出,《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谈判大门应该向中国开放。他认为,如果中国加入 TPP,意味着这一协定包括更多经济体。

希腊或需第三轮金融救助

希腊财政部长扬尼斯·斯图纳拉斯近日说,希腊可能需要规模较小的第三轮金融救助,但不会接受新的紧缩措施。据悉,债务危机爆发以来,希腊已经接受了两次大规模的国际金融救助,德国财政部部长朔伊布勒在早些时候曾明确表示,国际债权人将不得不向希腊提供第三轮救助方案。

印度天然气巨头在缅甸遭“挖墙脚”

印度《金融快报》日前称,印度两大国营天然气巨头——印度石油公司和印度盖尔天然气公司在邻国缅甸遭中国“挖墙脚”,印度公司占有股份的气田以低廉的价格将能源卖给中国,印度自己却要花高价从别人手中买能源。但中国能源网首席信息官韩晓平表示,印度媒体如此报道缺乏一定常识。印度地理位置决定其必须购买液化天然气,其价格本身就比管道天然气贵。此外,海外油气田的开采和销售是分离的,开采是一种权益,但销售需要在国际市场上综合考虑最佳收益。

朝鲜推出三大新经济特区 欢迎外国公司和个人投资

据韩国《中央日报》近日报道,韩国一家对朝民间团体披露,朝鲜将以重启开城工业园区为契机,迈出一大步,将对外公开三大全新经济特区和旅游特区,并为这些特区指定相应负责人。据报道,新义州、南浦以及海州被指定为朝鲜的三大经济特区;元山、七宝山等地被指定为旅游特区。朝鲜将在土地利用、人员雇佣和纳税方面给予特别优惠政策。投资者在经济开发区的权利、资产及合法收入将受到法律保护。

(本报综合报道)

本期看点

原料药出口持续低迷 探路新兴市场

详细报道见第2版

金融风暴中的影子银行

详细报道见第3版

打击网络谣言 仍需完善法律框架

详细报道见第5版

“海娜”属通用名称 企业申请商标权被驳

详细报道见第6版

文莱:油气富国未雨绸缪

详细报道见第8版

截稿新闻

国家发改委: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可以实现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28日在北京表示,经过努力,今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据悉,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8日继续举行。受国务院委托,徐绍史向会议报告了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他说,经济增长、物价涨幅和新增就业等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年度预期目标的合理区间。

“总的来看,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经济增速、物价涨幅、就业形势保持了‘稳’,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取得了‘进’,符合稳中求进、扎实开局的要求。”徐绍史说。

同时,徐绍史也指出了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挑战。如在外部环境上,市场有效需求疲弱、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强化;在内部环境上,存在三大需求特别是外需增长动力不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情况。“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徐绍史说。

关于未来经济发展,徐绍史指出,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基本面是好的,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

为此,徐绍史指出,今年下半年需要重点抓好6项工作,包括进一步扩大国内外有效需求、努力夺取全年农业丰收、大力推进结构调整、继续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等。(郭金超 欧阳开宇)

编辑:徐 森 联系电话:95013812345-1024
制版:何 欣 E-mail:myyaowen@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 电话:010-62684388

日前,记者在山西省大同市采访时了解到,为实现“煤都”的产业转型,大同市正在加速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建设,其中包括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模组、太阳能电站等。据悉,上述内容是大同实施7个千亿新兴产业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战略规划,此板块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量约800亿元。预计到2020年,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要成为能源总需求中增量部分的主力军,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15%。

本报记者 季春红 摄



环境就是效益 企业应有所担当

■ 本报记者 郝 昱

日前,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环境研究所共同撰写的《2013中国人类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京发布。《报告》指出,中国的城镇化进程正在加速大规模推进,且城镇化进程到达了关键时刻。在包括提高能源和自然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城市治理、经济结构转型及空气与水的污染等一系列问题上,中国都面临压力。

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企业扮演着重要角色,怎样协调企业自身发展利益与环境间的关系,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也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

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认为,企业在其中担任着最重要的角色,因为所有的生产来自

他们,所有的污染也基本来自他们。如果他们能够承担企业的相应责任,很多问题将迎刃而解。

他说:“环境问题的解决也需要企业商业化运作方式。不然,我们的环境问题就不可能通过市场的途径来解决。企业责任也需要法制和社会环境,如果我们整个企业对社会形成一种引导、影响的话,企业的社会责任也会更加明确,有更好的环境担当。”

《报告》强调,发展不仅仅意味着经济增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常使用‘经济的暴政’这一概念,其实发展不仅仅意味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还包括给人带来的影响”。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表示。

在快速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中国很多城市付出了环境污染代

价。目前,中国城市总体上空气质量较差且呈恶化趋势,水污染问题严重等,严重影响了居民生活、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甚至有些地区产生了环境难民。中国急需找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点。

潘家华特别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原来有人说“宁愿被呛死,也不愿被饿死”,但是从现在来看,无论“呛死”还是“饿死”都是不可取的。从发展进程来讲,要找到经济与环境的平衡,但是从发展目标来讲,人与自然是一体的。环境本身就是经济效益。如果毁掉环境,所有的经济效益都是虚幻的。

经贸看台